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28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雅芳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202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邱雅芳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球棒壹支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如附件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

二、核被告邱雅芳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普通傷害罪及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被告所犯上開2罪，罪名有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爰審酌被告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本應以理性、和平之手段及態度處理事情，僅因細故，即持球棒毆打告訴人王中正及砸毀告訴人所有之花盆，並致告訴人受有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害及財產損失，所為實屬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認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所受之傷勢及損失，雙方未達成和解，未賠償告訴人所受之損害。暨考量被告之前科素行及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戒。

四、扣案之球棒1支，係被告所有，用以犯上開犯行之工具，業

據其於警詢中自承在卷，自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於被告所犯本件之罪刑項下宣告沒收。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張佳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張瑞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郭岍妍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普通傷害罪）

①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②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32023號

被 告 邱雅芳 女 4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邱雅芳於民國113年10月4日下午6時25分許，在王中正位於臺南市○○區○○里○○000○○號之住處前，因認王中正未協助其申請相關補助，竟基於傷害、毀損之犯意，持球棒砸毀上開地點前之花盆，並以球棒揮打王中正，致王中正受有右前臂挫傷之傷害，上開花盆邊緣亦受損，足以生損害於王中正。

二、案經王中正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邱雅芳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王中正於警詢時之指訴、證人王定綸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臺南市立安南醫院診斷證明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告訴人傷勢照片、花盆照片、扣案球棒照片各1張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被告上開行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相同地點實施，且對同一告訴人所為，各行為獨立性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區分，從而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請論以接續犯。被告以一行為犯以傷害、毀損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傷害罪嫌處斷。

三、扣案球棒1支，為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03 檢 察 官 張 佳 蓉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6 書 記 官 蔡 佳 芳